



我的意見

塑膠瓶代替玻璃瓶裝農藥

閱讀35卷4期的豐年半月刊讀者意見欄，有一位林農友建議農藥廠把農藥空瓶收回。我想這一個建議，農藥工廠基於下列原因，可能較不會接受的。

(一)無償或過低價格，請農友從農地帶回，然後再送到農藥店，最後由農藥店轉交工廠，這樣不但麻煩，農藥店恐怕沒那麼多空間來儲藏的。

(二)農藥工廠因舊瓶也要用錢收回，又要從全省各地以貨車運回空瓶，運費加上運輸途中的破損，以及回收後清洗的工資等開銷，加起來恐怕要比買新瓶貴呢！而買新瓶子不但不必清洗，且由製瓶工廠免費運到藥廠，不必負擔破損。

由於以上的 reason，我想林農友的建議，恐怕不容易實行。我認為農藥製造業者，在不會影響農藥品質下，儘量使用塑膠瓶裝，這樣就不會因破了而傷到人畜，而用完藥後就收集起來，帶到遠離人住的地方去燒掉，這樣不是省去很多麻煩嗎？如果塑膠瓶成本比玻璃瓶貴，可轉嫁到農藥價格上。

埔里鎮大城里水裡巷8~2號

張有福



農村到處可見棄置的農藥空瓶，環境受污染。(陳惠藏 攝)

擴大農場經營面積 農業發展才有前途

我認為目前阻碍本省農業發展的最大因素，在於每塊農田的面積太小，1公頃以下的小農田，每年生產的農產品都只能勉強糊口而已。

目前本省農作物的經營，對大部份的農民而言，只是一種副業性質而已，如只針對這些農民的副業來實施保證價格收購，事實上只能收到事倍功半的效果。

然而我並不是反對農產品保價收購政策，而是認為這種保價收購，是應該要有條件的。目前本省1公頃以下的農田居多數，每塊農田如能擴大為10~20公頃，使成為真正的「農場」，那對本省農業發展將有莫大的助益。但如何才能擴大經營面積呢？這可分成幾個階段來進行：

第1階段——每塊農田面積少於0.2公頃者，他們的農產品不予保價收購，而對於農作物的各種稅賦，一律以0.2公頃來計。

第2階段——提高保價收購的面積為0.5公頃以上，各種稅賦亦一律以0.5公頃計算。

第3階段——提高保價收購面積至1公頃以上，各種稅賦一律以最少1公頃計算。

第4階段——提高保價收購面積為2公頃以上，各種稅收一律以最少2公頃計算。

第5階段——提高保價收購面積至5公頃以上，但必須以完整的5公頃以上之農場為條件，各種農田稅收，一律以最少5公頃計之。

各階段實施的同時，必須先訂下下一階段的實施日期。

在各階段實施中的多餘稅收及節省的保價收購資金，可撥給地方政府，作為各種農業建設的基金。

這項政策實施之後，即使政府不訓練8萬農業建設大軍，也因各個階段的逐步實施，自然而然的就會產生更多的農業建設精英。

台南下營鄉宅內村218號

曾文興